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涉案财物处理决定书

盐市监无主物处〔2026〕JC1113号

2026年3月4日，本局在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伍佑福兴村二组18号一居民房场所内，依法查获一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的物品（国缘对开白酒17箱、国缘V3白酒3箱、洋河梦之蓝M6+6箱、国缘V3白酒1箱、国缘四开白酒1箱、梦之蓝M3白酒7箱、梦之蓝M6+白酒6箱、天之蓝白酒3箱、国缘系列白酒包装材料184箱、洋河系列白酒包装材料240箱、制假原料酒68箱、制假工具206件），共计742箱（件）。因上述物品涉嫌构成商标侵权及假冒伪劣违法，已被本局扣押。

因无法寻找上述物品的货主，2026年7月17日本局通过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发布无主财产认领公告，告知涉案物品的所有人或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认领被扣押的物品。在公告期限内，无人申请认领或主张权利。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对上述物品予以没收。同时不免除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处理决定在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物品的当事人可在送达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13 日